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

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電子信箱：bq30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94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幕流程、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、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、出席調查表各1份
(44796359_1153094092_1_ATTACH1.odt、44796359_1153094092_1_ATTACH2.
odt、44796359_1153094092_1_ATTACH3.odt、44796359_1153094092_1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 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植綻放」藝術聯展一案，請獲選參展學校配合出席活動並請各校周知宣傳所屬師生觀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植綻放」藝術聯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聯展展期及相關訊息如下，請各校鼓勵師生於展覽期間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展覽廳觀展：

(一)開幕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流程表如附件）。

(二)展出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參加本計畫獲優選及潛能卓越獎學生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出席開幕活動接受頒獎及開幕活動（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），請各校秉權責核予公假與公務派

幸安國小 1150828



代。

四、各校詳閱得獎及參展名單，並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午5時前將以下資料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信箱：

tmdsecretary@gmail.com。

（一）名冊勘誤表、特殊需求表：如有資料錯誤或領獎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回傳；名冊正確無誤且無特殊需求者則免回傳。

（二）開幕出席調查表：得獎學生所屬學校務必填復。

（三）為避免疏漏，前開資料送出後務請電話確認（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秘書室，電話：(02)2592-4446分機302）。

五、10月續展結束後由啟聰學校統一通知參展學校領回畫作。

六、檢附「開幕流程、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、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及出席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